

证券代码：834519 证券简称：华能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江苏鑫华能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第七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依法进行登记。如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进行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包括：</p> <p>(一) 签署公司文件；</p> <p>(二) 在发行的股票上签名，并由公司盖章；</p> <p>(三)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代表公司签订合同；</p> <p>(四)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代表公司参加诉讼、仲裁；</p> <p>(五) 行使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 <p>第七条 <b>董事长</b>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依法进行登记。如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进行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包括：</p> <p>(一) 签署公司文件；</p> <p>(二) 在发行的股票上签名，并由公司盖章；</p> <p>(三)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代表公司签订合同；</p> <p>(四)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代表公司参加诉讼、仲裁；</p> <p>(五) 行使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

|   |  |
|---|--|
| <p>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批准控股、参股企业董事、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人选。</p>                                     | <p>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b>董事长</b>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批准控股、参股企业董事、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人选。</p>                                     |
|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公司在总经理工作细则中应当规定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以及与总经理的关系，并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权责。</p> <p>总经理和本条所述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b>董事长</b>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公司在总经理工作细则中应当规定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以及与总经理的关系，并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权责。</p> <p>总经理和本条所述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二百条** 若公司出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主动终止挂牌或强制终止挂牌的情形，公司应启动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安排。

（一）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

（二）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 （三）删除条款内容

删除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删除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以下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签订委托或许可协议、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不含提供对外担保）：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期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

上述（一）至（五）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

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根据《关于修改《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完善

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 1、《江苏鑫华能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章程修正案》

江苏鑫华能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